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董事退任;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5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建議委任董事	7		
8.		董事退任	7		
9.		委任代表安排	7		
10	0.	表决程序	7		
1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2	2.	責任聲明	8		
1.	3.	推薦建議	8		
14	4.	一般資料	9		
1:	5.	語言	9		
附錄一	_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_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附錄三	_	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24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 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 「購股權計劃 | 指 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二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主席)

鄭澤先生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董事退任;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 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

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採納購股權計劃;(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選舉建議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62,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 要資料,確保 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24,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早以尋求批准。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 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受託人(如 有)的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實施。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 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納及激勵優質員工是本公司獲得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a)(ii)段)提供透過獲得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可幫助吸引及挽留曾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基準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上述其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出權利以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甄選準則,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購股權計劃亦規定了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訂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 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 干變量仍未確定,董事認為,訂定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 並無意義。有關變量包括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所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

變量,如購股權可能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若干事件(有關事件屬無法預測,且非董事所能控制)發生時,於其各自的行使期間正常屆滿前告失效或遭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等資料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概要,但並非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B座13樓6 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所述,董事會擬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普通決議案第4項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普通決議案第4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選舉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董事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鄭澤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9.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 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委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5.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 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 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 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 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	賈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8年		
4月	0.54	0.435
5月	0.66	0.44
6月	0.6	0.46
7月	0.53	0.4
8月	0.495	0.39
9月	0.45	0.38
10月	0.4	0.285
11月	0.44	0.285
12月	0.4	0.33
2019年		
1月	0.51	0.35
2月	0.56	0.44
3月	0.67	0.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5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所持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股份	20.5%	22.8%
(「 海翠 」)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股份	20.5%	22.8%
(「 新力 」)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股股份	15.2%	16.9%
(「 金協 」) 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股股份	12.8%	14.2%
(「 新海峽 」) 陳燦林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股股份	75%	83.3%
馮淑儀女士(2)	配偶權益	465,000,000股股份	75%	83.3%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Line**」,擁有 24,800,000股股份) 及Flaming Sapphire Limited (「**Flaming Sapphire**」,擁有12,400,000股股份) 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 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馮淑儀女士為陳燦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燦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之股東群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股東群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 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 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 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 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僱 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

(ii) 參與者

董事(就本概要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 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 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範疇 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 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 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合資格 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視為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 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 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 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62,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 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 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 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前提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 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 須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 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 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 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 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 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 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 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 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 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 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 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 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 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 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

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aa)、(bb)或(cc)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 (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 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 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主旨事項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應享有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作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就此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行使本 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向 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 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 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指引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 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 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 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 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 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寶嫻女士,56歲,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首席財務官。潘女士主要負責本 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

潘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税務及財務事宜。 潘女士在專業及商業會計部門從事財務管理、會計和税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3 年10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建議委任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潘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潘女士將訂立之建議服務合約,潘女士將有權享有基本月薪12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該金額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潘女士亦可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表現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潘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潘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志偉先生,40歲,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曾在不同的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為一家專業諮詢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持有英國利茲城市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 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 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將訂立之建議委任函,吳先 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 (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該金額乃參 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董事會在2019年2月28日前後首次獲盧家麒先生知會,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開始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吳志偉先生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相熟人士及吳先生之前同事轉介予我們。於取得吳先生之履歷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包括品格

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因素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評估其履歷。我們亦與吳先生進行面談,以確定其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於進行上述程序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將能夠憑藉其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其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資格)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其會計背景及資格亦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就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而言)。

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吳先生為建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候撰人,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之委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茲通告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選舉潘寶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吳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4.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 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 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 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 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 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 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 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 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出之授權時。
 -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當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 義。|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8. 「動議:

(i)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ii) 根據上文(i)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 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9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潘寶嫻女士獲董事會提名於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吳志偉 先生獲董事會提名於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隨附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